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8912號

原告 江澄

訴訟代理人 李雨捷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小雅音樂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220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2日之準備書狀，擴張其聲明為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0,37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」，是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20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22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裁判費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